编号：JSZC-320583-JSDZ-G2026-0015

2026年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

合

同

书

中标包号：包二

采购单位：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中标单位：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昆山市农业农村局

地址：昆山市前进西路 1801 号

电话：0512-57378502

乙方：江苏国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地址：昆山市玉山镇晨丰路 262 号 2 号房研发楼

电话：0512-86161888

甲乙双方根据采购编号 JSZC-320583-JSDZ-G2026-0015 的 2026 年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公开招标采购结果及采购文件的要求,经协商一致,达成如下采购服务合同:

一、采购标的

1.服务名称：2026 年农产品(畜产品、水产品)质量安全检测项目

二、合同价款：

1.合同单价：520 元/批次。

2.实际结算按照：投标单位的中标单价*实际检测批次数。

3.年度总结算金额，不得超过各包的预算金额。

三、合同履行：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提供参照招标文件的具体要求履行，甲乙双方通过补充条款进行特殊约定的从其约定。

补充条款：_____/_____。

四、验收：实际委托检测协议中，甲方在合同履行期间，有权依照招标文件相关要求对乙方提供的相关服务或交付的工作成果进行阶段性验收及总体验收。如需委托第三方验收，验收费用由甲方承担。因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标准导致甲方重复支出的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经验收不合格的，乙方应当按照甲方要求在指定的合理期限内进行整改和完善，直至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相关标准。整改每逾期一日，乙方按照不合格批次的总金额的万分之五支付违约金。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或者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依照法律程序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五、合同责任：

1.甲方应当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支持（如安排专门对接人等）。

2.乙方保证其对为履行本合同交付的工作成果、使用的技术手段或提供的服务内容涉及的各方面均享有完全的法律权利或获得充分的授权。乙方因自身的权利瑕疵或侵权行为使得本合同履行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的，均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赔偿金、诉讼费、律师费等），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3.乙方在履行合同中产生的一切非因甲方过错导致的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

4.甲乙双方均应指定专人作为本合同履行期间双方之间的联络人，任何一方变更联络人，应提前 3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未及时通知导致的相关损失，由变更方承担；所有一方向相对方正式知会事项的通知到达相对方指定联络人（包括电话、短信、邮件、书面送达等方式）即视为到达对方。

甲方联络人：沈刚，联系方式：0512-57378502；

乙方联络人：吴瑞琦，联系方式：13073311660。

5.乙方不能完成甲方的检测任务（如未按甲方下达的检测任务通知要求，逾期超过 7 个工作日完成检测任务的；单批次检测任务经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累计 2 次及以上未按标准完成检测任务的；无故未完成甲方下达的检测批次数量等情形）时，甲方有权终止任务合同，将该采购包的检测任务优先分配给其他采购包的中标人执行。结算时根据实际检测批次按实结算。

6.在履约过程中，采购人围绕检测任务的真实性、有效性及中标人购买样品时有无实际支付样品费用及检测数据及时报送等对中标人进行监督管理，对监督管理中出现不合格的或有违规行为的中标人，采购人有权进行警告、处罚或单方面终止该中标人的履行合同，造成的损失由违规中标人承担。

六、履约保证金：无。

七、服务内容：

1.由乙方负责抽样。乙方在进行抽样时，应依据相关法律法规、标准等规定（详见招标书要求）的抽样方法及数量抽取、保存和运输，并严格按照甲方抽检监测计划规定的产品类别、批次和时间安排等开展抽检监测有关工作，自备抽样工具和车辆，必须保证抽检、检测分离，抽样人员与检验人员不得为同一人。样品费用由承担检测的机构承担，不得向被抽检企业收取检验费和其他任何费用，不得在承检期间向抽样单位宣传或推销自身业务。

抽检工作分为以下五个阶段：1）由采购方分配承检任务；2）抽样；3）检验、检验报告出具、上传平台以及检验结果的确认；4）配合异议处理工作；5）汇总材料及上报。

2. 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规定的检验项目和《国家食品安全监督抽检实施细则》规定检验方法开展检验工作，不得擅自增加或者减少检验项目，不得擅自修改实施细则中确定的检验方法，确保检验数据准确。

3. 乙方应在规定的时间内（根据甲方计划安排）完成甲方部署的抽检监测工作，依法出具检验报告，上报数据至指定的数据平台，汇总样品抽检监测结果信息，提交抽检监测工作分析总结报告，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擅自发布抽检监测结果。

4. 每个项目的乙方、每次任务的检验项目和数量由甲方确定。

5. 各中标人必须自觉接受采购方每年的考核、检查、比对。

6. 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并追究其经济赔偿责任和法律责任。

7.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

8. 抽样检验的工作人员必须为乙方在职员工，该项目不得转包分包，如发现有分包转包情况，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行政赔偿、诉讼费、律师费等），并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9. 在中标单位履行合同期间，如有实际工作需要，甲方有按照中标价格改变检测产品及项目的权利。

八、费用支付：

1. 合同签订，项目执行过程中按实结算，每月支付一次。结算费用时甲方以银行转账方式支付，乙方需先提供检测费正式发票，甲方收到等额的合格发票后两个月内将检测费汇入乙方账户。

2. 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一致的，检测费用按实际结算；乙方检测报告与复检结果不一致的，当次任务批次检测费不予支付。复检费用由乙方承担。

3. 按照实际中标价结算费用，包括样品费、检测费、各种税费、人工、保险、劳保、利润、税金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的所有费用。

九、保密条款：乙方不得将在履行本合同中知悉的甲方任何信息随意泄露、擅自使用。

如违反本条款规定，视为乙方严重违约，甲方享有解除合同的权利，并依据本合同第十条第 5 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十、乙方的违约责任：

1. 乙方未按合同规定的质量要求、期限提供服务，不能完成合同时，每延误一日，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的万分之五，乙方应当按照采购人要求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整改和完善，逾期不予整改或经整改仍不能符合相关要求，视为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乙方的直接损失和间接损失甲方不给予补偿和赔偿，造成甲方损失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赔偿。

2. 乙方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取消其承检资格，乙方还需承担本合同约定的相应违约责任。

3. 乙方承担甲方为实现权利支出的全部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担保费、保全费、鉴定费、诉讼费等）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应当赔偿相应损失。

4. 若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抽样检验和报告程序违法、检验结果错误、抽样检验不规范、标准适用不当等，造成甲方不能有效使用检验报告，或给甲方造成不良影响的，该批次任务不付费用，并给予每个检测批次 5000 元扣款，并有权终止合同。

5. 因乙方违约，甲方终止合同的，乙方应当退还甲方已支付的款项及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全部损失的，乙方负责补足。甲方解除合同的，合同解除后，甲方根据乙方合同履行的实际情况，酌定支付相应的合同价款，但乙方实际履行不足项目总工作量 20%的，甲方不支付合同价款。若甲方不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要求乙方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继续履行，另向甲方支付相当于合同总价款 10%的违约金（甲方可以在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十一、退出机制：

若乙方在服务管理期间，被发现下列情形，甲方有权终止服务合同，并有权按合同第十条第 1 款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 将已中标服务转包他人。

2. 未持证上岗或人证不符合。

3. 出现重大责任问题。（包括各级主管部门、行业相关部门通报批评、行政处罚等情况）

4. 因乙方原因造成的检测程序违法、检测结果错误，由此造成甲方在行政复议中被确认违法或行政诉讼败诉，立即终止合作。

5. 因违反抽样、检验、信息披露等相关规定的，甲方有权取消其承检资格。

6. 乙方在抽检过程中严格遵守工作纪律，不得与被抽检主体发生矛盾，由此对甲方造成重大负面影响的。

十二、合同纠纷处理：

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发生纠纷，由甲乙双方协商处理，若协商不成，双方一致同意作如下 2 处理：

1. 申请仲裁。选定仲裁机构为苏州仲裁委员会。

2. 提起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三、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 合同通用条款和专用条款；

2. 采购文件和乙方的投标文件；

3. 中标通知书；

4. 甲乙双方商定的其他必要文件。

上述合同文件内容互为补充，如有不明确，由甲方负责解释。

十四、合同的生效：

甲、乙双方代表在合同上签字盖章（公章或合同章）后合同生效，生效合同需经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加盖备案章。

十五、其他附则：

1. 合同份数：本合同一式四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招标代理机构一份，政府采购管理部门一份。

2. 本合同未尽事宜应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以及其同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解释，在执行过程中双方在不违背本合同和采购文件的原则下协商解决，协商结果以书面形式盖章记录在案，作为本合同的附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但须提交招标代理机构一份备存。

备注：合同条款内容将根据成交单位承诺的实际服务内容进行调整。

本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

乙方：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

签约日期：2026 年 04 月 10 日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昆山玉龙分理处

帐户：32201986443051504341

数字人民币帐号：0052200356758477

合同签定地：昆山市。

合同附件与正文一致，具有同等法律效力